

郑州市政府采购货物竞争性招标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新校区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包 5 废标后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49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附 件.....	27
第二卷.....	48
第五章 招 标 公 告.....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1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5
第八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7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9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投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2. 投标货币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 投标的评价
26.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 资格后审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 中标通知书
34. 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国家财政部或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2)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5) 投标人应为产品生产制造商。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文件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 D.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D. 申明资格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C.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清单等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投标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

废标。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投标担保函、转账的形式（转账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担保函须为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机构出具）在投标截止前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投标有效期满后二十（20）天内退还。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且生效后（5）个工作日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或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或

-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4. 投标报价表格”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应标明包名、投标人名称、地址及开标报价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投标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价格表报价之间有差异，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袋封装在一个包装封袋中。
- 18.3 内外层封袋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应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

之二，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签字盖章不全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6.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或性价比值的依据。
- 26.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具体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7 评标价的确定

- 27.1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8 资格后审

- 28.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被评定为最低评标价或综合评分最高或性价比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资格后审。
- 28.2 资格后审将充分考虑投标人和/或生产商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和商业信誉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6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对资格文件的核验、考察工厂和客户，有关要求“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
- 28.3 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综合评分最高或性价比最高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审查。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29.7 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是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六.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或性价比最高的投标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二十（2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综合得分最高或性价比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7.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5.1. 供方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 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 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或
 - 2) 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或
 - 3)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或
 - 4)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5.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 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

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

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郑州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附件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1) 制造商资格申明
 - 2) 制造商授权书
4.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技术服务预算表
5. 技术规范和商务偏差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2. 投标书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转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交货期/工期为_____日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或 2016 年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复印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投标人若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须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后一小时内相关网站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与其投标文件中内容不符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担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产地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为方便唱标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表外，还应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否则一律以唱标内容为准。

4.2 货物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1							
2							
3							
4							
5							
6							
7							
8							
9							
总 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6. 售后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人员配置。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信用查询截图；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二、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投标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9. 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其他材料

- 1、技术证明材料
- 2、.....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招 标 公 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新校区食堂设备采购项目包 5 废标后重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49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委托，就其新校区食堂设备采购项目原包 5 进行重新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包 5 食堂自动餐消流水线 4 台，具体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 5 预算：640000 元

二、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2 室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投标人应为产品生产制造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注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六、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271970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豫英路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秀丽

联系电话：0371-65993511

传真电话：0371-6599352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271970 项目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新校区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491 包 5 预算:64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将导致废标。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 编：450003 联 系 人：黄海 电 话：0371-65944811
*3	合格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投标人应为产品生产制造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4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保费和技术服务费）

	投标货币：人民币
5	从国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相关费用：需报海关关税、增值税、进口报关费用，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6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出厂价 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的目的地价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7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或 2016 年任意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复印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投标人若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须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后一小时内相关网站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与其投标文件中内容不符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将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文件标注“*”的原件现场备查，如果资格审查时发现原件携带不全或者原件与标书复印件不一致，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p>

	理。)
8	<p>货物技术证明材料:</p> <p>1、技术证明材料可以是原厂商技术文件、产品说明资料和官方网站资料、原厂商参数确认函、样品等,投标人须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仅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的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分值(评标办法或参数中另有说明的,以评标办法或参数要求为准);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中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生产商出具证明函针对的是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是某项技术指标,并出具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否则为无效证明函)。</p>
9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壹仟元</p> <p>货币:投标货币</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壹仟元(投标保证金应当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03室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收据原件评标时查验作为保证金有效到账的依据,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履约担保函的样本以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卷。</p>
1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陆份(副本与正本内容必须一致)
13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8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5	<p>开标时间:2017年8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p> <p>地 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p>
评 标	
16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一、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二、评标标准</p>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p>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p>中标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价格、服务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技术参数较优者优先中标； 2、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3、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
授 予 合 同	
17	<p>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18	<p>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包 5 壹万壹仟元</p>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需方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豫英路1号 项目现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 合同金额的10%，合同货币。
3	检验和测试标准方法和内容： 依据以下标准进行： 1)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2) 货物来源国适用的最新版本的官方标准；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 4) 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或规格有异议时，需方有权组织有资质或有权威的第三方进行对有异议的参数、性能指标检验或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产生的费用均有供方承担。
4	装运条件 合同货物的：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汽车运输，运保费卖方支付； 2) 交货日期认定：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3) 项目现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4) 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单位及时到现场堪查。供方应在预计的发货日期前（海运前30日历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21天或空运前7天）以书面形式将货物相关信息及货物到场后安装、运行所需条件和安装进度等信息告知需方。如果因供方延误提供上述信息，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方负责。

5	<p>伴随服务：</p> <p>供方应提供以下伴随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并根据需方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完成操作规程等制度上墙工作，以上工作（制作和安装）由供货方完成，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需方不用支出此工作内容费用。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按培训人员数量提供完整实用的培训资料。； 6) 技术规格规定的其它附加服务。 7) 所投产品免费安装、调试，根据用户需求免费安装其它相关软件等。需方采购的专业软件如需再安装，供方应积极全程配合软件方的工作，及时解决安装过程中设备硬件中存在问题，确保设备质量和性能指标。
6	<p>备件：</p> <p>随机提供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7	<p>交货期：合同中约定</p> <p>质量保证期：合同中约定</p> <p>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p>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需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中标人、财政部门各一份。 2、付款：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包 5 食堂自动餐消流水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质量及相关要求	备注
1	食堂餐消流水线	<p>技术特征：</p> <p>1、具有“餐具残渣自动输出”、“超声清洗”、“自动洗碗”、“均热节能型远红外烘干”等功能。</p> <p>2、餐具清洗所有过程为自动传送，为确保清洗效果，整机根据场地实际设计具备拐二个弯放置的要求，总长度不得小于 12 米（须提供现场平面布置设计图方案）。</p> <p>3、为节省费用，减少化学残留，须使用普通家用洗洁精，不得使用专用洗涤剂、催干剂。清洗水温、漂洗水温均不超过 50 度，餐具的洗净度 99%以上（附质检、卫生部门质量检测报告）。</p> <p>4、传送方式：链自动传送，采用平辅式传送带，为保证清洗效果及防止食物残渣卡嵌，不得采用斜插式或拨齿式传送带，以免产生冲洗不彻底的现象（附现场实际使用图片或视频截图）。</p> <p>5、为防止交叉污染，传送带独立分段运行，并分别无级调速，传送电机功率不大于 200W，工作速度每分钟 6 米以上，以满足不同清洗要求（附现场实际使用视频）。</p> <p>6、残渣自动传送系统，可以完成自动除渣、残渣自动传送出来（提供功能描述说明文件并附实用新型的主视图、侧视图、剖视图）。</p> <p>7、机器材料为食品级塑料、304 不锈钢；外观平整、无任何焊疤。除渣机、冲水机均具有双面检测窗口，且出入口、上下侧板均可拆卸，便于维护检修（附现场实际使用图片或视频截图）。</p> <p>8、喷淋管采用复合不锈钢，为方便每天清洗，喷淋管组件需采用插接连接，不得采用螺纹连接（附现场实际使用图片）。</p>	4 台

		<p>9、设备基本操作人员 2-3 人，操作简单方便。</p> <p>主要技术参数：</p> <p>洗涤不锈钢、密胺餐具；清洗能力 6000-8000 件/小时。干燥度 90%以上。</p> <p>电汽两用。节约能源。总功率不大于 68KW，耗水量每小时不大于 250 升，家用洗洁精：2-3 元/餐。</p> <p>外观尺寸：12200*888*1718（具备拐一到二个弯放置）。</p> <p>投标报价中应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改上水（含连接管件）（150 米）、改下水（含连接管件）（80 米）、5 芯 25 平方电缆线（300 米）、Pvc 线管 5.0（300 米）材料费及安装费。</p>	
--	--	---	--

注：1、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生产企业合法生产的产品，保证无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就本产品向使用方主张任何权利（即不会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问题。如有，经查实后，取消中标资格）。

2、开标结束后，招标方可根据需要，从投标单位提供的样板案例进行实地考察。从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使用效果、使用单位的评价等与招投标技术要求对比，如非文件要求的机器，则作废标处理。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商务和技术均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若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分标准-包 5

1、投标报价（30 分）

(1)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技术部分（共 35 分）

项 目	满分值 35 分	评分说明
1. 设备产品的技术合理性及先进性	12	设备技术说明、清洗流程、零配件品牌、参数规格等须符合或优于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未达到扣 3 分，扣完为止。全部达到得 4 分。有“餐具残渣自动输出”、“超声清洗”、“自动洗碗”、“均热节能型远红外烘干”专利的，有一个得 2 分。
	15	投标人对其设备中所采用先进技术的说明，并且能够提供其所处的领先地位及先进性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相关行业（GB 或 QB）标准编制相关证明文件等。
2. 专业性、人性化设计、可靠性	4	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专业化、人性化设计，设备的可靠性有详细措施说明，横向比较后得 1-4 分。
4. 设备配置方面	4	对投标人设备配置清单的优劣性及配置优化性能：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包括型号、规格、产地、品牌、数量等），特别是对超声清洗技术理解与研究控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1-4 分

3、实力、资质及业绩证明（共 30 分）

项 目	满分值 30 分	评分说明
-----	-------------	------

1. 企业实力	2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发展及规模、生产设备、技术力量等状况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横向比较打分。0-2分
2. 投标人资质	2	具有针对餐具清洗设备生产与销售的 ISO90001、ISO14001 管理体系认定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	具有投标人注册地省级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	具有餐具清洗设备产品的安全检测报告的，得 2 分（符合 GB4706.1-2005 标准），没有不得分。
	4	具有针对本投标产品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除菌检测报告，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4	具有针对本投标产品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消毒检测报告，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	具有质检部门检验报告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业绩证明	10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地院校食堂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一致的餐消流水线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技术不相符的 ，不得分。

4、售后服务及承诺（共 5 分）

项目	满分值 5分	评分说明
1. 服务及时性、服务口碑	2	根据服务方案承诺：0-2分
2. 对项目施工、维护、检测方案	1	根据措施方案打分：0-1分
3. 提供相应备品备件及产品免费保修的相关要求	1	根据提供的清单打分：0-1分
4. 人员培训及服务体系的完备性	1	根据培训方案打分：0-1分

附件 1:

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___元整（¥_____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3)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准入条件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参数响应对照	提供证明材料（彩页、检验报告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本次投标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被取消资格或相应评审不得分！本表仅作为供应商自查使用，无须附在投标文件中。